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2號

反訴原告 蘇素珍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

張瑞娟律師

反訴被告 毅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追加被告 許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許家源為反訴被告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，合併其程序，藉以節時省費，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，故除就訴訟標的與本訴原告必須合一確定之人，而得對之提起反訴外，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，否則，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既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訴訟時，不生其訴訟標的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提起反訴，固非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然變更或追加之新訴，仍係反訴，除應具備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要件外，並應受反訴要件之限制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被告毅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毅家公司）與反訴原告蘇素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蘇素珍於民國108

01 年1月15日訴訟繫屬中對毅家公司提起反訴，嗣於同年11月
02 18日追加許家源為反訴被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
03 定，請求許家源就反訴聲明第一項毅家公司應給付蘇素珍金
04 額中之新臺幣40萬元，應與毅家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
05 及加計自反訴追加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
06 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04、159頁）。惟本件本訴之被告為蘇
07 素珍、原告為毅家公司，許家源並非本件本訴之當事人，且
08 蘇素珍既主張許家源與毅家公司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連
09 帶債務，亦難認反訴訴訟標的對於許家源必須合一確定，則
10 蘇素珍追加許家源為反訴被告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追
11 加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之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劉雅萍